



国 联 通 信

Global Link

國 聯 通 信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Global Link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60)

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約為24,98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7.7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349,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7,111,000港元之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國聯通信」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回顧期內」或「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2	24,982	2,870
銷售成本		<u>(19,636)</u>	<u>(5,117)</u>
毛利		5,346	(2,247)
其他收入		1,550	1,582
銷售費用		(3,405)	(2,817)
管理費用		(2,759)	(2,524)
其他經營費用		<u>(1,993)</u>	<u>(1,105)</u>
營運(虧損)		(1,261)	(7,111)
財務支出		<u>(88)</u>	<u>-</u>
除稅前(虧損)		(1,349)	(7,111)
所得稅項	3	<u>-</u>	<u>-</u>
期內(虧損)		(1,349)	(7,111)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1,290)</u>	<u>292</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2,639)</u></u>	<u><u>(6,819)</u></u>
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49)	(7,111)
非控股權益		<u>-</u>	<u>-</u>
		<u><u>(1,349)</u></u>	<u><u>(7,111)</u></u>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639)	(6,819)
非控股權益		<u>-</u>	<u>-</u>
		<u><u>(2,639)</u></u>	<u><u>(6,819)</u></u>
每股(虧損)(港仙):	5		
— 基本		<u><u>(0.065)</u></u>	<u><u>(0.340)</u></u>
— 攤薄		<u><u>(0.065)</u></u>	<u><u>(0.340)</u></u>

收益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之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

2. 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收入經扣減增值稅、貿易折扣及退貨後呈列。

3. 所得稅項

由於期內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概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七年：無）。

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廣州國聯」）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獲延長，且可享受三年內1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除上文所述之廣州國聯外，餘下之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二零一七年：25%）。

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及香港以外的國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各自註冊成立之國家之法規及規定，均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5.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1,34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7,111,000港元)及按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2,088,808,000股(二零一七年：2,088,808,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期內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具反攤薄作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本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併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備註a)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儲備金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備註b)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0,888	158,967	2,135	9,184	186	(89,465)	10,807	112,702
該期內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虧損	-	-	-	-	-	(7,111)	-	(7,111)
該期內全面虧損換算 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292	-	-	-	292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u>20,888</u>	<u>158,967</u>	<u>2,135</u>	<u>9,476</u>	<u>186</u>	<u>(96,576)</u>	<u>10,807</u>	<u>105,883</u>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20,888	158,967	2,135	11,233	-	(96,133)	12,884	109,974
該期內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虧損	-	-	-	-	-	(1,349)	-	(1,349)
該期內全面虧損換算 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1,290)	-	-	-	(1,290)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u>20,888</u>	<u>158,967</u>	<u>2,135</u>	<u>9,943</u>	<u>-</u>	<u>(97,482)</u>	<u>12,884</u>	<u>107,335</u>

備註：

- (a) 合併儲備是因本公司透過於二零零二年之集團重組以換股方式收購其附屬公司而以有關公司的換置股票票面值及附屬公司之股本溢價進行互換之差異。
- (b) 法定儲備金是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所組成。

管理層評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回顧期內，中國上半年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6.8%，第三產業增長為7.6%，經濟數據代表新一輪技術革命和產業變革的新產業不斷壯大，對經濟社會發展全局的帶動引領作用增強。各級政府以堅持深化改革，堅持對外開放推動經濟建設。同時，遵循2018年制定的基本策略，守住底線，防範系統性風險，進一步去槓桿，加強金融、債務的監管，引導資金逐步流向實體經濟。期間，中美貿易摩擦也成為各領域企業管理層甚為關切的事情，從其中的市場反映及相關企業處境的案例，給各界人士更多的警示，進而認清企業自身核心競爭力創建的重要性及緊迫性。

期內，智慧城市建設仍是本集團持續投入資源開拓的重點。廣州國聯智慧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國聯智慧」)完成了番禺區所屬公交車的POS機具兼容手機CA-SIM民生卡的技術對接，將在下一季度在區內公交車上正式上線。該團隊運用手機民生卡與眾多商家合作，目前已簽約十數家餐飲商戶入駐「網樂」商盟平台，並計劃拓展至洗車美容、停車場等服務行業。預期在下一季度手機民生卡的用戶將批量落地。

本期內，廣州國聯在持續執行軌道交通車載信息系統原訂合同的交付，主要是廣州地鐵14、21號線、長沙4號線、武漢2號線南延線、土耳其安卡拉線、馬來西亞的ETS和DMU線，同時也為數個舊運營項目提供升級改造及備品備件，生產及交付工作頗為繁忙。由於數月以來為業主提交大量的系統設備，相應的產品裝車調試、試運行測試及各種維護工作量大增，一線的人力資源較為緊缺。

近期召開的中央財經第二次會議上明確指出：「關鍵核心技術是國之重器，對推動我國經濟質量發展、保障國家安全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本集團一貫對創新的投入放在企業經營的首位，尤其CA-SIM自主知識產權產品的應用開發，更是不遺餘力，積極整合大量的資源，力圖在智慧城市的建設中體現其科技含量以及其核心競爭優勢。

最近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城市軌道交通規劃建設管理的意見》國辦發[2018]52號，體現了對2015年前的81號文的標準進行重新定義，也反映了政府在防範地方債務風險的具體措施，這會影響業界對過往大規模發展而給產業鏈帶來更大市場的期望值，但對規劃的如期實施、資金保障應該更具實效。在中國政府防範風險，加強資金監管的方針下，各主要城市的軌道交通建設將會更結合實際，在2018年上半年已顯現控制的結果，招標項目較往年明顯減少，界內的各企業訂立的新供貨合同亦減少。

「一帶一路」仍是中國政府堅持對外開放、對外合作、對外投資之國策。在中美貿易摩擦期間會帶來一定的影響，軌道交通是「一帶一路」的重要項目。在此環境下的市場開拓將有部分地區的不穩定因素，企業將關注國家政策的導向及相關風險防範作出經營的決策。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營業額約24,982,000港元，去年同期為約2,87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7.7倍。本季度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349,000港元，而去年同期錄得約7,111,000港元虧損。

回顧期內，集團前期所簽訂的長沙4號線、廣州14/21號線、武漢2號線南延線、土耳其安卡拉項目、馬來西亞ETS和DUM等項目進入繁忙的交貨期，期內向車廠交付大量的車載乘客信息系統產品以及向已運營的舊項目提供備品備件。營業額因此大幅增加。

期內銷售費用約3,40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1%。主要是在中國政府防範風險，加強資金監管以及各主要城市的軌道交通建設進行適當控制的大背景下，集團加強對目標客戶的交流溝通、相關商務活動進一步增強及加強自身銷售團隊的構建，期待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獲得先機。

行政費用約2,75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524,000港元，增加約235,000港元。

其他經營費用約1,993,000港元，由CA-SIM無形資產攤銷813,000港元和車載乘客信息系統產品維保撥備1,180,000港元組成。

其他收益約1,550,000港元，基本與去年同期持平。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之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精英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8)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Honor Crest Holdings Limited完成認購1,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以瞭解詳情。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80.0百萬港元。經扣除開支及專業費用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9.0百萬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當中約43.6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獲動用。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實際用途明細如下：

	於該通函 披露之 認購事項 所得款項 建議用途 百萬港元	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認購事項所得 款項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本公司的城市軌道交通業務之 現有車載信息系統解決方案， 主要用以執行就中國數個城市 的多條新幹線項目新簽訂之 供貨合同	30.0	21.4
透過利用本公司現有CA-SIM 技術發展「智慧城市」項目， 主要用以招聘員工、發展 相關管理系統平台以及向 目標用戶逐步推出手機 應用程式及增值服務	41.1	16.1
營運資金	7.9	6.1
總計	<u>79.0</u>	<u>43.6</u>

按照現行市場狀況，董事會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i)城市軌道交通業務項目；(ii)發展「智慧城市」項目及相關研發；及(iii)營運資金分別動用約11.0百萬港元、11.2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未動用餘額將存放於銀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計劃更改於該通函披露之原有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證券中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得悉，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規定而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中，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 及類別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馬遠光	本公司	擁有人	10,556,000股 普通股長倉	0.51%
李健誠 ⁽¹⁾	本公司	擁有人	450,645,016股 普通股長倉	21.57%
		由董事控制之 法團之權益	931,139,120股 普通股長倉	44.58%
黃建華	本公司	擁有人	420,000股 普通股長倉	0.02%

附註：

- (1) 李健誠先生(「李先生」)於363,216,976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郭景華女士(「郭女士」)於87,428,04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李先生為郭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之股權中持有權益。此外，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分別由李先生及郭女士擁有50%及46.5%權益)於57,45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李先生為精英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8)之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精英國際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的873,683,12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合共1,381,784,13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得悉，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規定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或短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中，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佔具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級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 及類別	持股概約 百分比
Honor Crest Holdings Limited ⁽¹⁾	實益擁有人	745,683,120	35.70%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128,000,000	6.13%

附註：

(1) Honor Crest Holdings Limited為精英國際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2) 本公司董事李健誠先生為精英國際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佔具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級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與上述股本有關之任何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收購股份及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獲利。此外，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獲授或行使可收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定，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所規定交易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相關操守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競爭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應用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原則及所有守則條文。集團企業管治報告詳情，投資者可參考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釐定其書面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有梁覺強先生、張世明先生及劉春保先生三名成員，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彼等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聯交所及法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審核委員會進一步審核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認為內部監控及已訂立的風險管理制度對本集團而言屬有效及充分。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健誠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健誠先生、馬遠光先生及黃建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覺強先生、張世明先生及劉春保先生。